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相关知识丛书

ZHONG HUA REN MING GONG HE GUO JI DONG CHE JIA SHI YUAN
PEI XUN XIANG GUAN ZHI SHI CONG SHU



安全驾驶应知应会

an quan jia shi ying zhi ying hui

武汉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报名中心 编著



长江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知识丛书**

安全驾驶应知应会

武汉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报名中心 编著

长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驾驶应知应会 / 武汉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报名
中心编著. — 武汉: 长江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80708-527-0

I. 安… II. 武… III. 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
训-教材 IV. 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6780 号

安全驾驶应知应会 武汉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报名中心 编著

责任编辑:奚 武

装帧设计:王 伟

出版发行:长江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邮 编:430010

E-mail:cjpub@vip.sina.com

电 话:(027)82927763(总编室)

(027)82926806(市场营销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武汉市奥奇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880mm × 1230mm 1/32 5 印张 1 印张彩页 17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08-527-0/U · 7

定 价: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内容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内容	41
第四节 常用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47
第二章 安全驾驶常识	60
第一节 驾驶人驾驶道德	60
第二节 驾驶人心理常识	65
第三节 驾驶人生理常识	72
第三章 车辆结构及操作规范	77
第一节 车辆结构常识	77
第二节 车辆性能及维护	86
第三节 驾驶前的准备及操作规范	93

第四节 车辆场地驾驶·····	101
第五节 车辆道路驾驶·····	122
第四章 特殊交通环境下的安全驾驶方法·····	147
第一节 高速公路驾驶·····	147
第二节 夜间驾驶·····	154
第三节 山路驾驶·····	163
第四节 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驾驶操作·····	166
第五章 交通事故的原因、规律及应急处置·····	173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及规律·····	173
第二节 应急处置·····	176
第三节 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理办法及急救常识 ·····	177
第四节 安全驾驶消防常识·····	186

第一章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内容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这部法律的通过是我国道路交通法制建设历程中的一座里程碑,是我国道路交通事业全面走向法治时代的开端,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道路交通迅猛发展,对经济、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可谓功不可没。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的道路交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城市道路拥堵问题日趋严重,交通污染不断加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道路交通事故持续上升,形势十分严峻

交通事故起数从1986年的29万起上升到2002年的77万多起,年均增长6.3%。死亡人数由5万多人上升到10.9万人,年均增长5%。2002年全国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10.9万人,每天因交通事故死亡300人,相当于每天坠毁一架波音飞机,受伤56.2万人,直接经济损失33.2亿元。群死群伤的特大事故频发。仅2006年,全国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事故34起,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2. 道路交通拥堵严重

大多数城市不同程度地存在交通拥堵现象。全国667个城市

安全驾驶应知应会

中,约有三分之二的在交通高峰时段主干道上机动车车速下降,出现拥堵。一些大中城市交通拥堵更为严重。交通环境脆弱,路网通行效率下降,主、次干道车流缓慢,经常发生大面积、长时间的拥堵。居民的出行时间、交通运输成本明显增加。北京等特大城市交通高峰时段主、次干道交通流量已达到饱和或超饱和状态。部分公路的个别路段也开始出现严重交通拥堵。

3.交通污染日趋严重

汽车排放的尾气、噪声、粉尘、振动严重破坏了城市环境,尤其是汽车尾气严重污染了城市空气,导致能见度降低、空气质量下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

(1)交通供需矛盾日益加剧。随着客、货运量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道路建设和安全管理设施远远满足不了形势发展的需要,这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风险几率增加、道路拥挤堵塞增多的一个重要原因。

(2)城市路网结构不合理,公路质量低,通行条件差。城市道路由于历史的原因,导致瓶颈路、断头路、畸形交叉口多,不少城市热衷于修主干道,不注重次干道、支路的建设,导致道路密度低,交通流过于集中,主、次干道、支路比例严重失调,特别是在主、次干道过渡或衔接路口、路段通行能力低。由于相当一部分公路是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修建的,其等级低、质量差,一些公路线型设计不合理,形成急弯、连续的弯路、陡坡或连续长坡、宽路桥窄,而且缺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因道路维修、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等经常引发的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时有发生。

(3)道路交通工具总体构成不合理,安全性能差。到2003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1亿辆,其中汽车约2500万辆,仅占25%,大部分为摩托车、农用运输车、拖拉机等安全性低的车辆。货运车辆“大吨小标”、超长超宽、超大吨位,以及大量拼、组装的摩托车,低质量的农用运输车和简易机动车、报废车等问题非常突出。直接影响了道路通行效率和安全。

(4)违反交通法规现象十分普遍,交通秩序不好。国民的整体交通法律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不高,人车混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的交通方式导致道路通行秩序差。2002年,全国共处理交通违法2.59亿人次,处罚1.97亿人次。违法通行、交通秩序混乱是影响通行效率,造成交通拥堵,危害交通安全,引发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

(5)政府管理道路交通的整体水平不高。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还没有完全把道路建设和交通发展放在城乡发展,特别是城镇化进程中优先考虑的战略地位。交通发展与城乡发展、城镇化进程不相适应。道路建设、交通组织缺乏科学的规划,路网结构不合理,道路建设设计标准低、功能不足、设施不全、通行能力低。交通结构不合理,特别是公共交通发展滞后。现有道路资源开发利用率高,管理水平偏低,科技含量少,专业队伍人员素质不高。全国还没有完全形成各有关部门参与、全社会联动的整体合力。

因此,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迫切需要出台一部权威性的法律,为解决道路交通中的难题提供法律保障;通过规范道路交通行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通过确定法律制度,增强道路交通的有效管理,提高管理水平;通过规范执法行为,增强公民的守法意识,保障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和畅通。

(一)总则的基本内容

总则即总的原则,是对分则起宏观指导作用的,它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调整范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原则、管理体制、各有关部门的职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等作了规定。

1.立法宗旨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

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2.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3.工作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1)依法管理的原则主要表现在:①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本法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行为做了具体规定,提出了严格的要求。②控制执法的随意性,防止滥用执法权力。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道路交通活动日益繁多和复杂,这就要求交通管理部门要在依法管理原则的指导和约束下执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幅度、方式执法,防止执法的随意性和滥用自由裁量。③对违法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作为执法机关的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带头守法,切实保障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违法越权,侵犯了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方便群众的原则,即便民的原则。在我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宗旨就是为人民服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便民原则,就是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道路交通工作中,尽可能为交通参与人提供便利和方便,从而保障交通参与人进行交通活动的顺利实现。

依法管理和方便群众是统一的,管理的目的是为了道路有序、安全、畅通。这就要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与时俱进,在管理观念上坚持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在管理方法和手段上科学合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4.管理体制及职责分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5.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6.道路交通管理科学研究及应用

一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应用科技手段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已经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方式。电子计算机、因特网技术、卫星定位系统这些先进技术运用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大大提高了效率,对于减少事故,提高通行能力起到巨大的作用。但是相对于发达国家来说,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还比较落后,管理方法、技术、设备都不适应道路交通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要加强科学研究,参考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从我国实际出发,在道路设计、管理方法、管理技术等方面,充分考虑现状与发展的关系,尽最大努力,解决好人、车、环境的问题,逐步实现道路交通过智能化管理。

(二)车辆和驾驶人

1.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1)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①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②机动车来历证明;
- ③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④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3)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4)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①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②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③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④机动车报废的。

(6)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

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7)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8)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②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④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2. 机动车驾驶人

(1) 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2) 机动车驾驶人。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3)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

安全驾驶应知应会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4)对机动车驾驶人的基本要求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5)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三)道路通行条件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1)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2)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3)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

处设置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4)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6)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7)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8)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四)道路通行规定

1.一般规定

(1)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2)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

安全驾驶应知应会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3)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4)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5)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2. 机动车通行规定

(1)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2)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①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②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③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④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⑤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⑥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⑦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

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⑧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⑨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⑩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

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3.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2)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4.高速公路特别规定

(1)高速公路是专供机动车高速行使的道路,其最大的特点是全封闭,全立交分向行驶,具有强大的通过能力,其通过能力是普通公路的数倍。发达国家的经验证明,高速公路不仅有助于降低交通成本、缩短旅行时间,而且还有助于改善交通安全,减少交通事故。

(2)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3)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4)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五)交通事故处理

(1)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